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李淑蓮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貳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股票2張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前聲請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12年10月4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網站，至113年1月4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0-0	股票	1	14
002	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股票	1	500